

既有公共建築 物無障礙 設施改善 實例之探討

- 身心障礙聯盟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

- 劉金鐘 製作

107.4.20修正條文

內政部107.4.20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十一點，自即日生效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八) 無障礙客房：

(3)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85.11.27

- 已依第十章規定或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
- **未改善者**，得依第十章規定改善

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97.7.1

依規則及規範規定

102.1.1

依規則及規範規定

108.7.1

依規則及規範規定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07.04.20之後

-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室外通路	扶手 避難層坡道及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B類	商業類 (B-4)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E類	宗教、殯葬類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使用類組		室外通路	及扶手 避難層坡道	口 避難層出入	室內出入口	廊 室內通路走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F類	衛生、福利、更生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H類	住宿類												
I類	危險物品類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十章

97.07.01 之前

設施 建築物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機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一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二	醫院	√	√	√	√	√	√	√	√	√		○	
三	政府機關	√	√	√	√	√	√	√	√	√		√	
四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	√	√	√	√	√	√	√		○	
五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	√	√	√	○	√	√	√	√		○	
六	集會場	√	√	√	√	√	○	○	√	√		○	
七	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	√	√	√	√	○	○	√	√		○	
八	展覽館(場)	√	√	√	√	○	√	○	√	√		○	
九	公共廁所	√	√	√	√	○	○		√	√		○	
十	體育館(場)、游泳池	√	√	√	√	○	○	○	√	√	○	○	
十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	√	√	○	○	○	√	√	○	○	
十二	國際觀光飯店	√	√	√	√	○	○	○	√	√		○	
	郵局、電信												

利、更生類	院、療養院。												
F-2	2.樓地板面積在五 百平方公尺以上 之下列場所：護理 之家、屬於老人福 利機構之長期照 護機構。	√	√	√	√	√	√	√	√	√	√	√	√
	1.身心障礙者福利 機構、身心障礙者 教養機構(院)、 身心障礙者職業 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 百平方公尺以上 之下列場所：幼兒 園、兒童及少年福 利機構。	√	√	√	√	√	√	√	√	○		√	
	2.發展遲緩兒早期 療育中心。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 所：金融機構、證券 交易場所、金融保險 機構、合作社、銀 行、郵政、電信、自 來水及電力等公用 事業機構之營業場 所。	√	√	√	√	√	√	√	√	√	√	√	√
G-2	1.郵政、電信、自來 水及電力等公用 事業機構之辦公 室。	√	√	√	√	√	√	√	√	√	√	√	√
	2.政府機關(公務機 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 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	√	√	√	√	√	√	√	√	√	√	√
	2.設置病床未達十 床之下列場所：醫 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 五百平方公尺之 下列場所：護理之 家、屬於老人福利	√	√	√	√	√	√	√	√	√	√	√



既有建築改善原則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案例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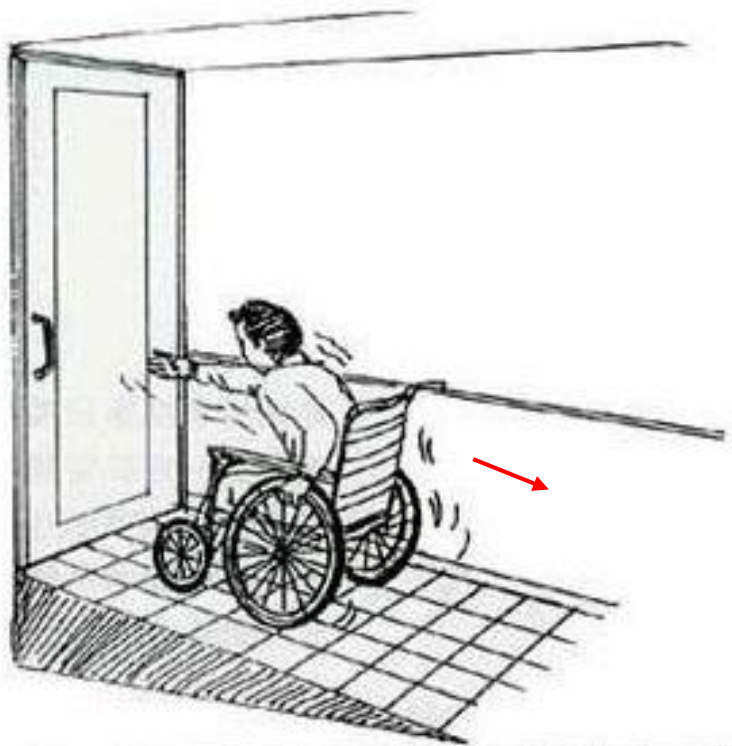




- A案--活動斜坡板8000元
- B案—輪椅升降機20幾萬

應注意「立法」的基本精神，要符合「比例原則」

自動感應門前方斜坡_不必設平台



(感應式)自動門前方斜坡_不必設平台



排除手押電動門

(一) 避難層出入口：案例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2. **中間平臺**：坡道 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 **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3.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 無需改善情形：
 - (1) 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 (2) 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案例

-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坡度：1：3~1：10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4. 無需改善情形：

- (1) 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 * (2) 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三) 樓梯

2. 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5.08公分2"以上者道德上建議改善)
-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5.08公分 (2英吋)以上者建議應該改善(道德上)



19/4/18 台泥董事長辜成允日前赴晶華酒店參加喜宴，宴會後獨自從3樓下樓梯，不慎失足後仰跌倒，經送醫搶救仍不幸辭世。(記者王冠仁攝)



樓梯已設置警示帶圍阻。(圖由台北市都市發展局提供)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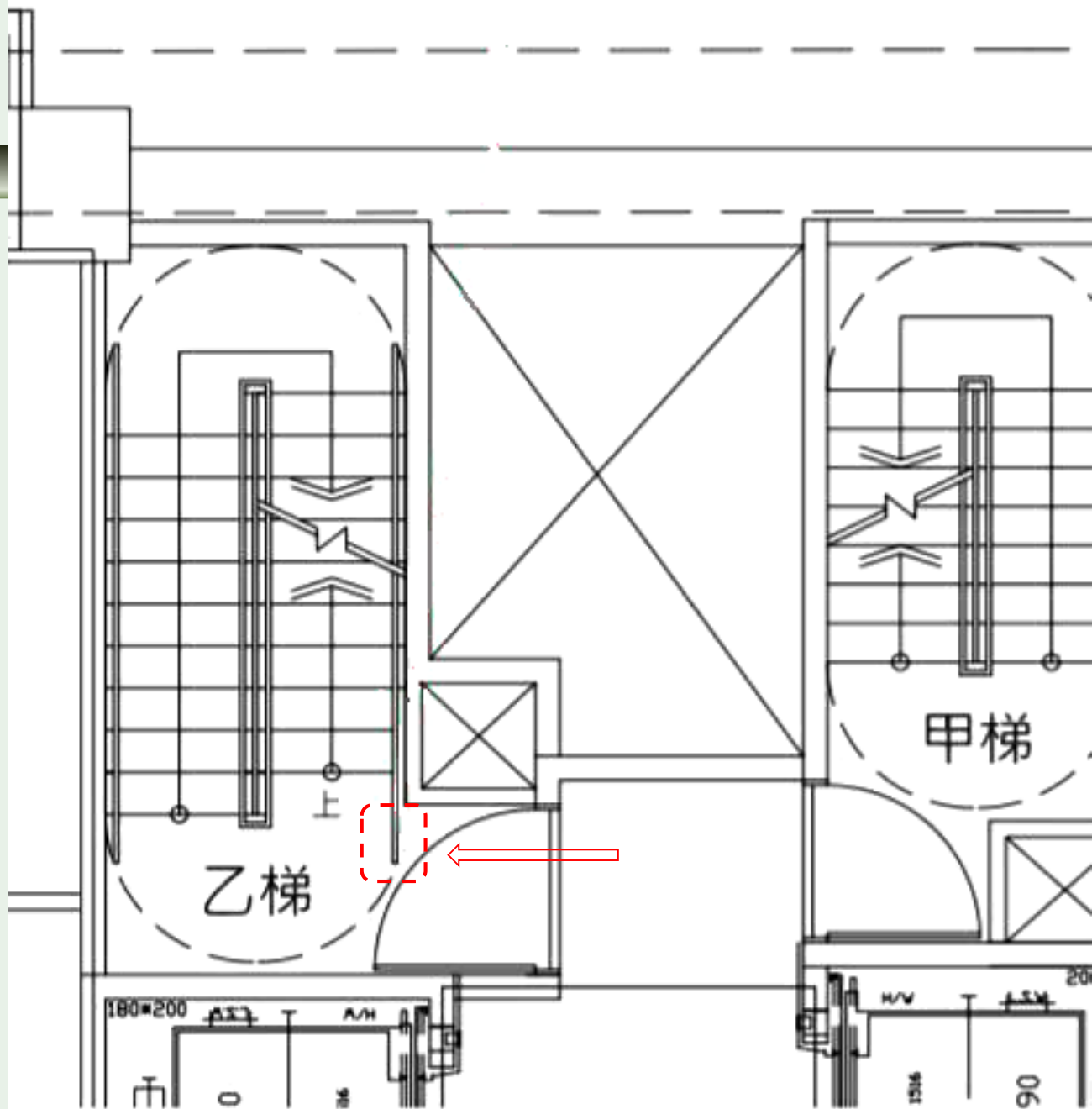
5.08公分 (2英吋)以上者建議應該改善(道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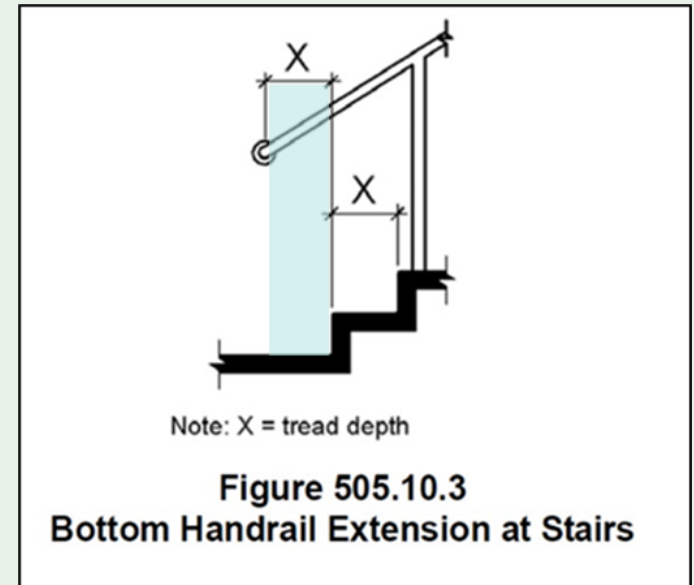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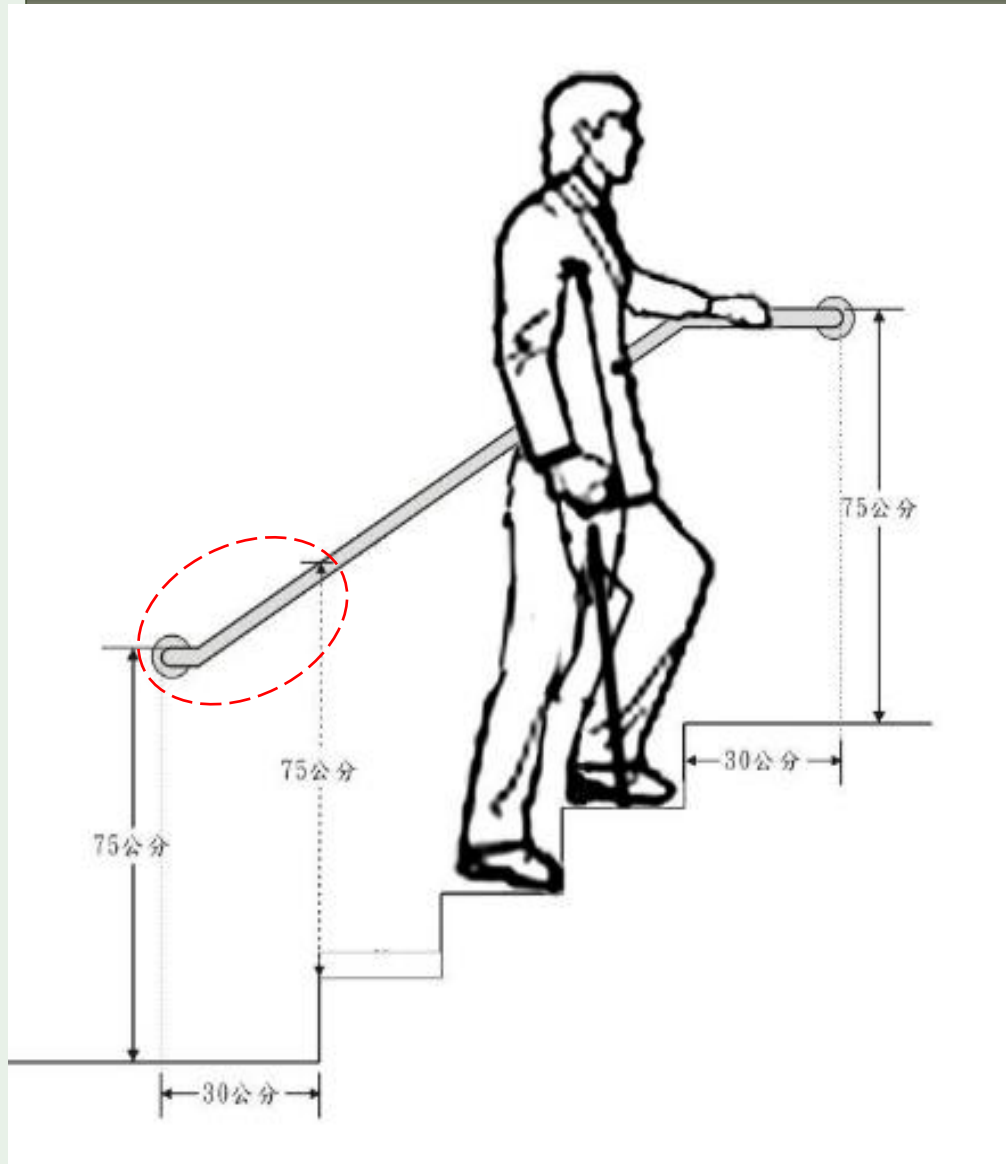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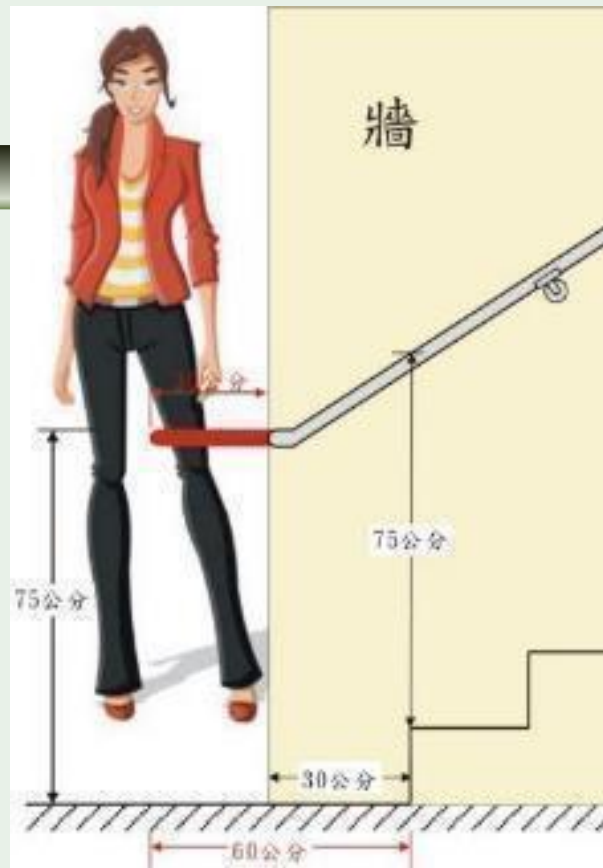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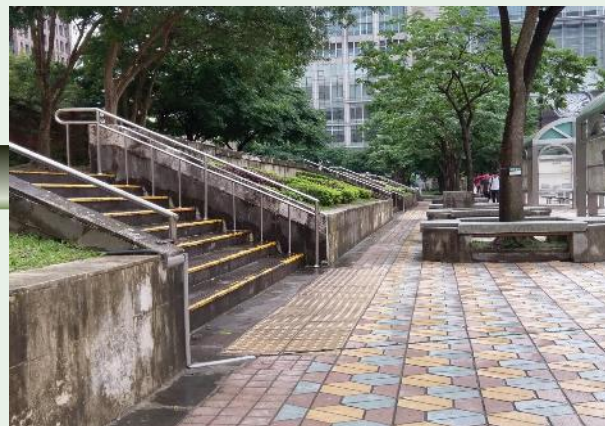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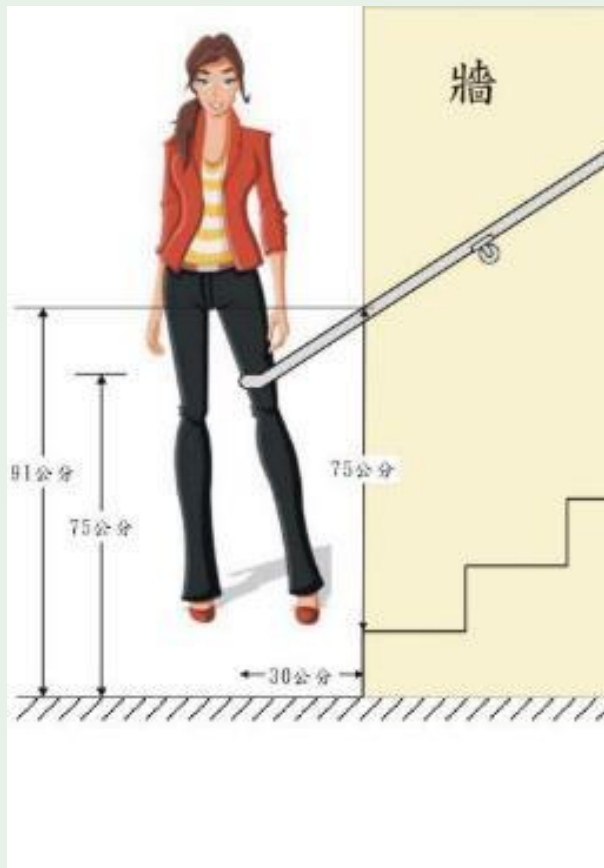
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

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



下方30公分(斜桿)已經達到使用者之功能—既有建築替改審查應該可以視為替代功能





樓梯退一階才能作出
30公分扶手延伸



拄杖者行為模式分析



305.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樓梯下方應有防撞提示措施



(三) 樓梯：案例

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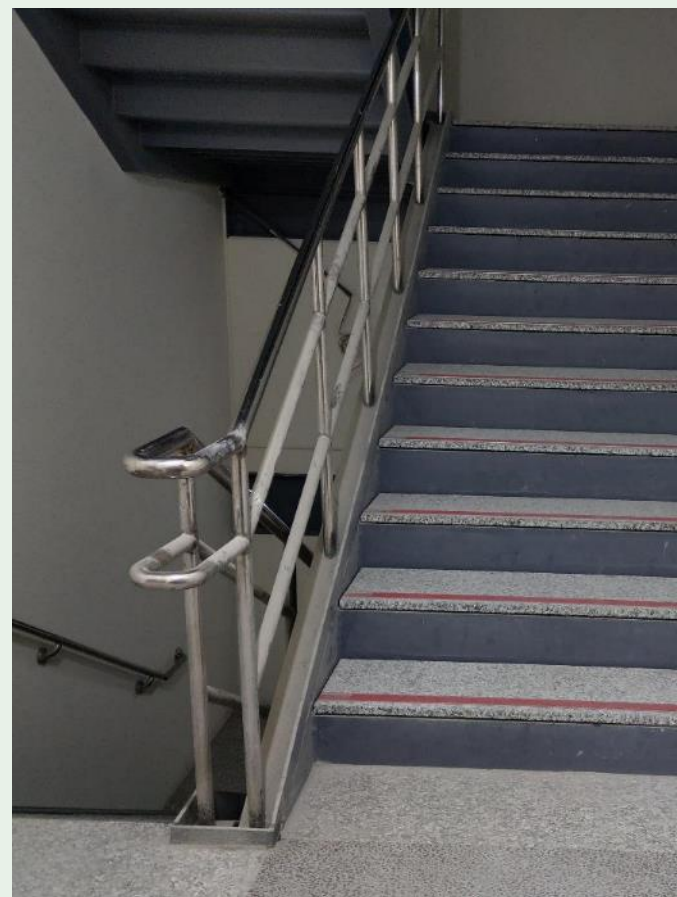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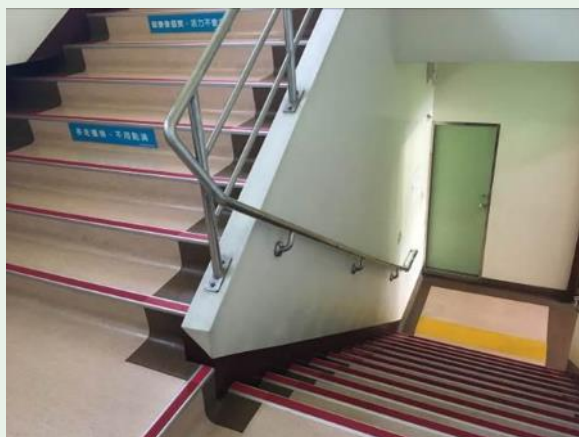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5.08公分 (2英吋)以上者應該建議改善(道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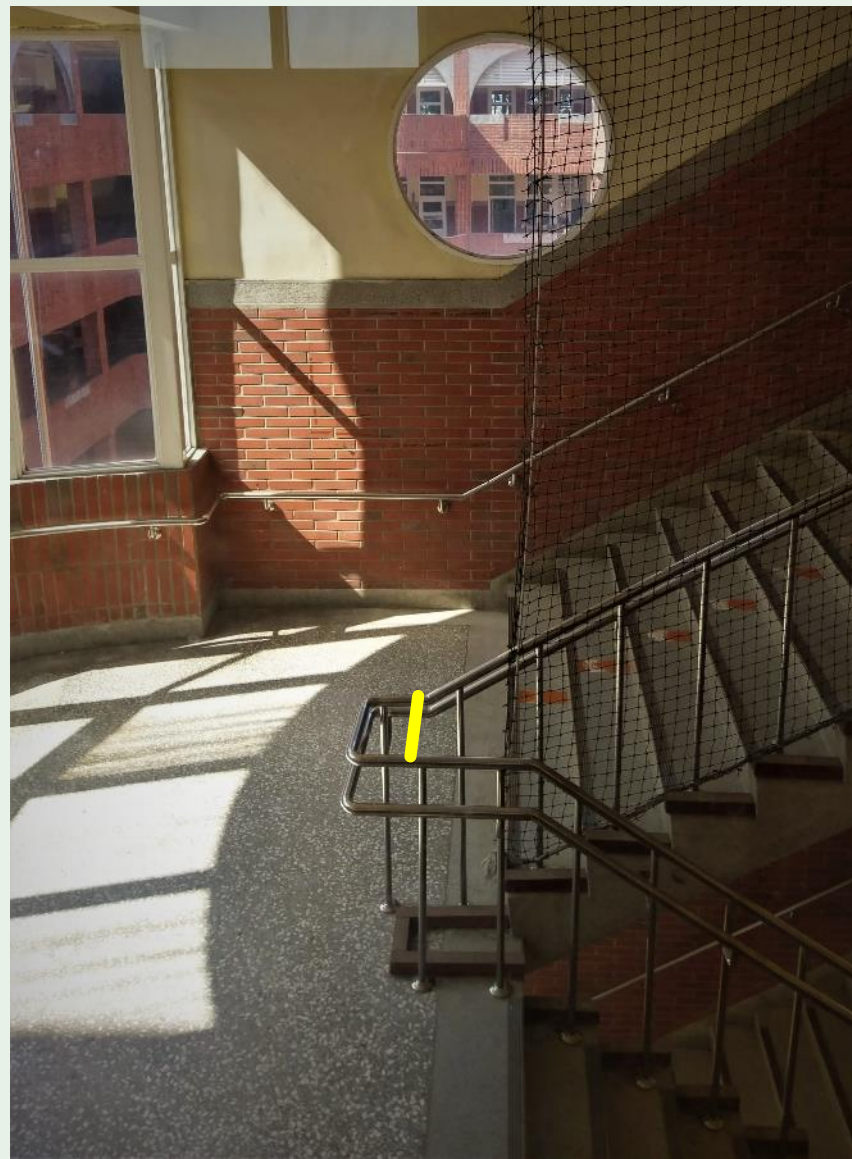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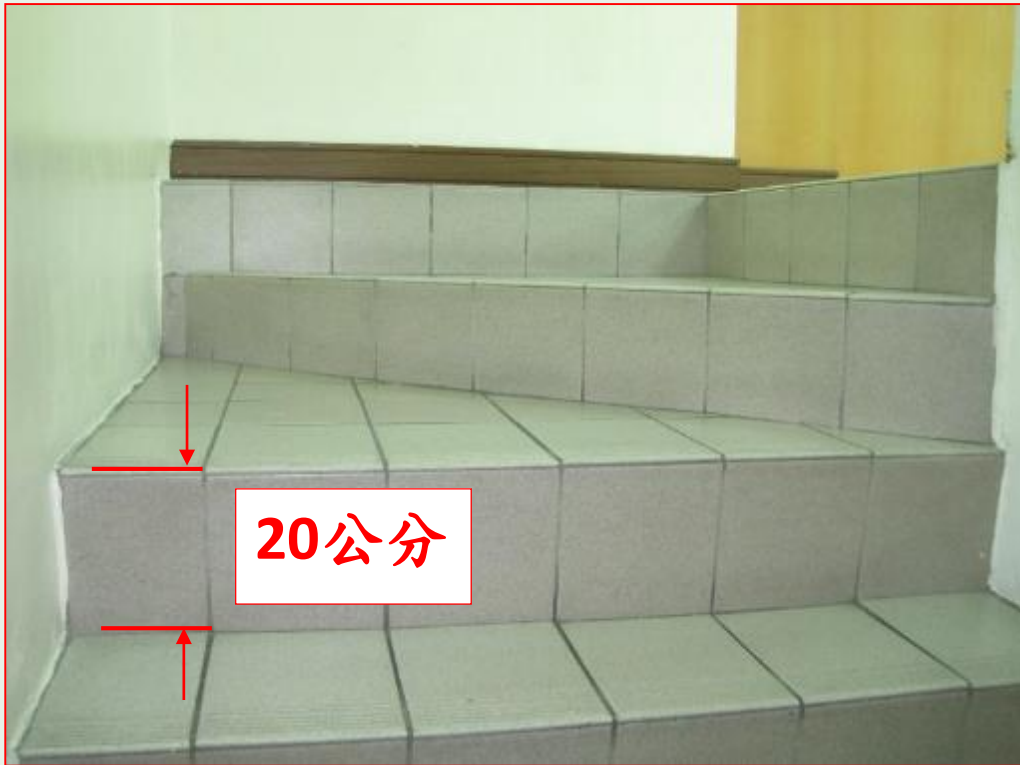
轉折說明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四) 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2.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四) 昇降設備：案例

1. 機廂尺寸：入口 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四) 昇降設備：案例

2.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四) 昇降設備

3. 無須改善情況：

(1) 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2) 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 (3) 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 (4)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四) 昇降設備

3. 無須改善情況：

- (1) 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無側牆邊扶手需做防勾撞



(四) 昇降設備

404.3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



3. 無須改善情況：

(2) 未於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本電梯通往第二月台供身心障礙旅客使用。
如需協助請利用對講機召喚站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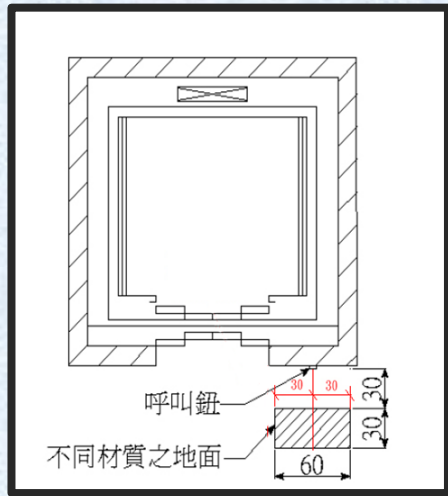
(四) 昇降設備

3. 無須改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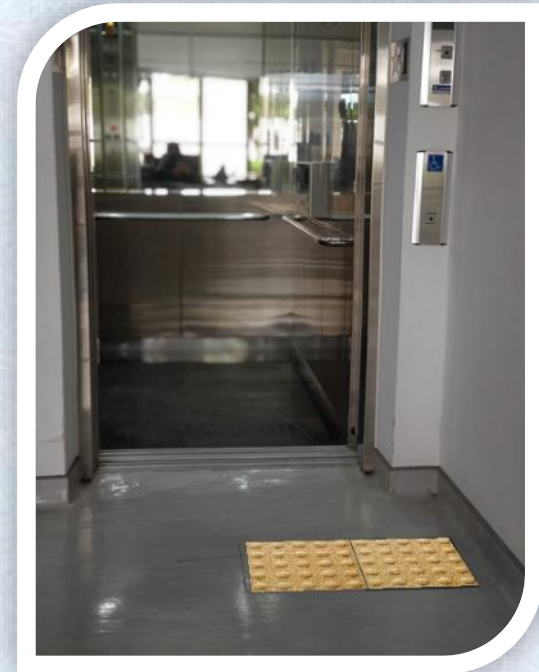
(3) 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定位點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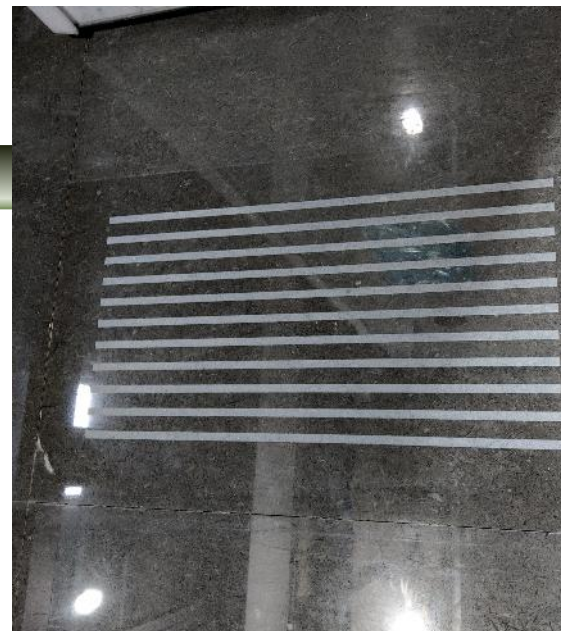
導盲磚(定位點)



導盲磚



台
導



導盲磚

廁所盥洗室

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

【修正條文】第167條之3檢討方式
總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

□ 樓地板面積大於500平方公尺且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
■ 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且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

地上層部分1處
地下層部分1處
總計2處

地上層部分1處
地下層部分0處
總計1處

地上層部分1處
地下層部分0處
總計1處

地上層部分1處
地下層部分0處
總計1處

地上層部分1處
地下層部分0處
總計1處

地上層部分1處
地下層部分1處
總計2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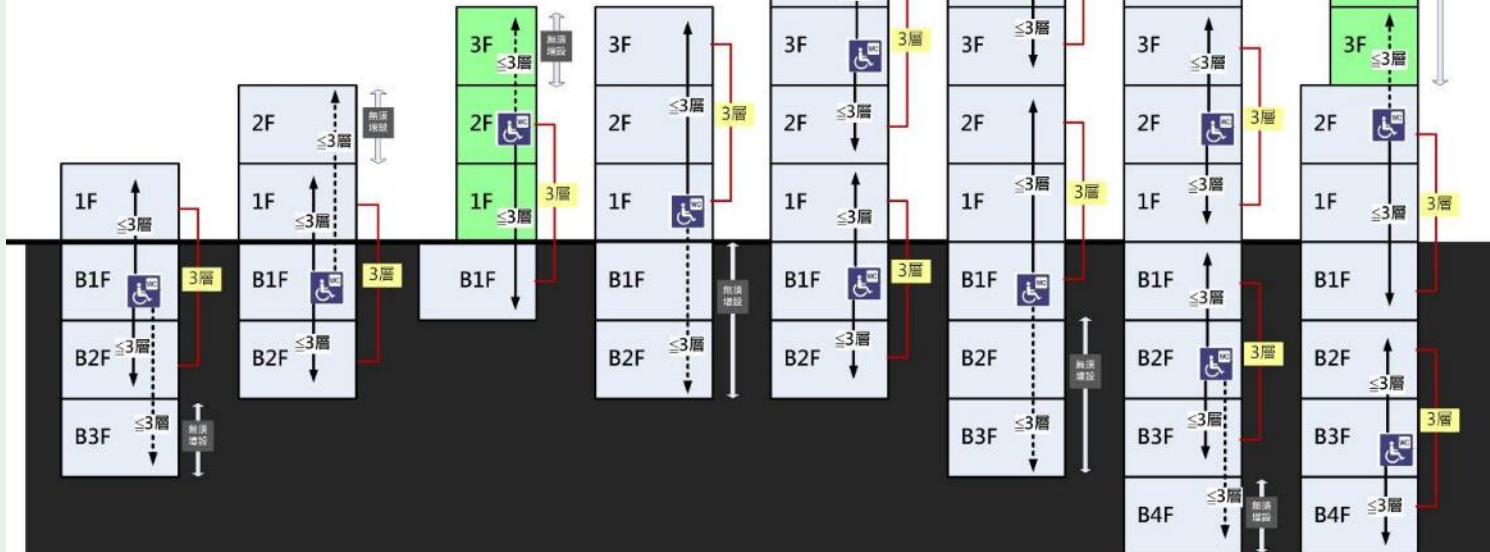
地上層部分2處
地下層部分1處
總計3處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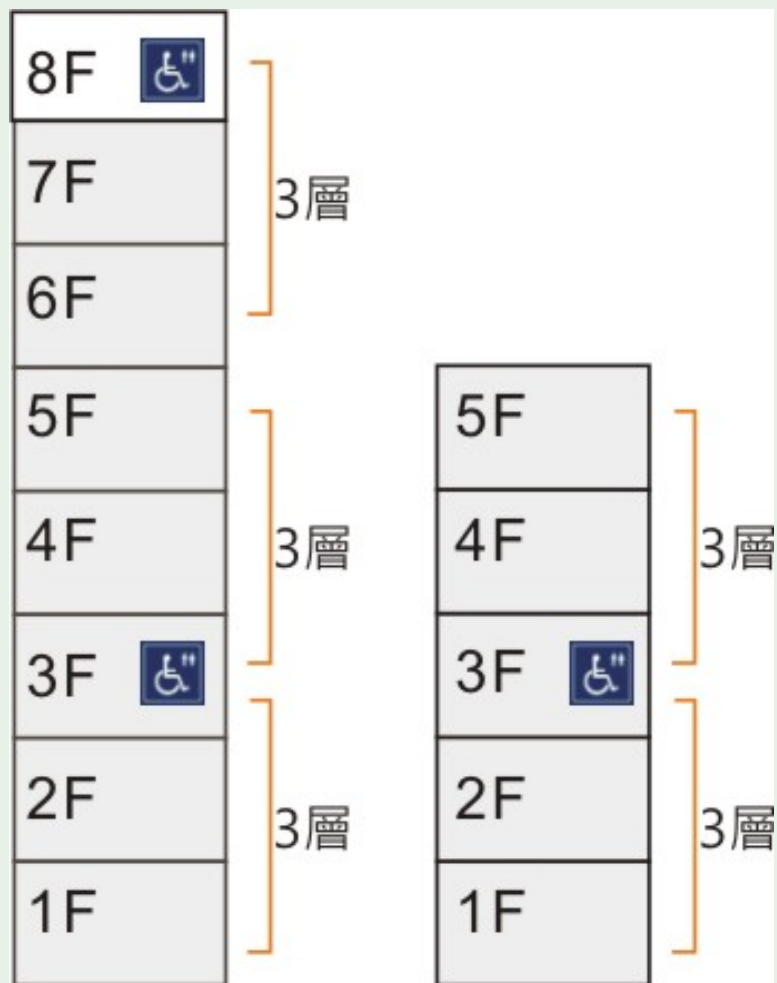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 (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3層以下者	一處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每增加3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500M ² 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3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

說明：

- 一、為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在3層範圍內應有1處無障礙廁所提供使用，以建築物總樓層數5層為例，如僅設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時，應設於總樓層數之第3樓層。
- 二、因實務執行易衍生爭議，為利執行，以表列方式修正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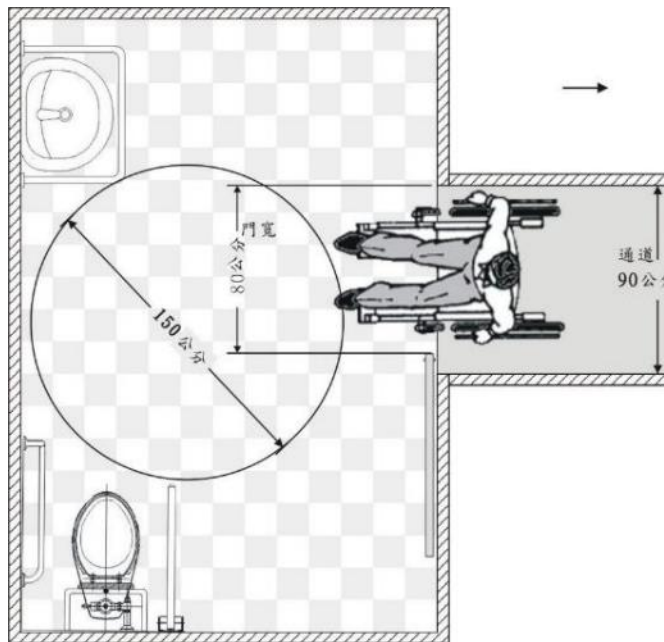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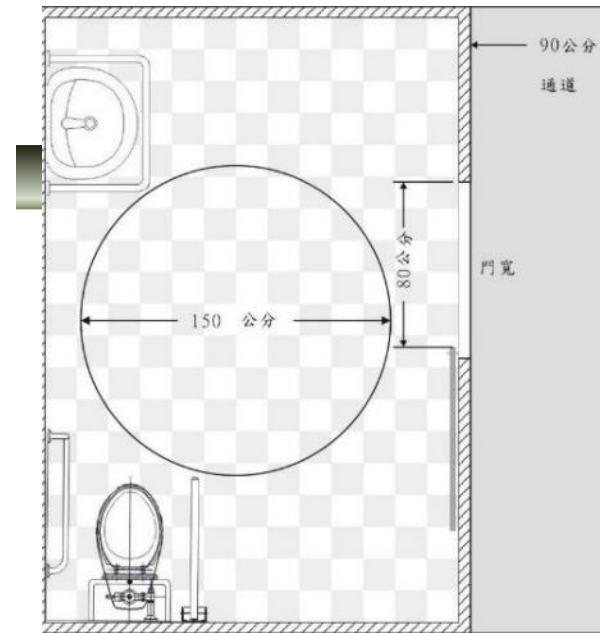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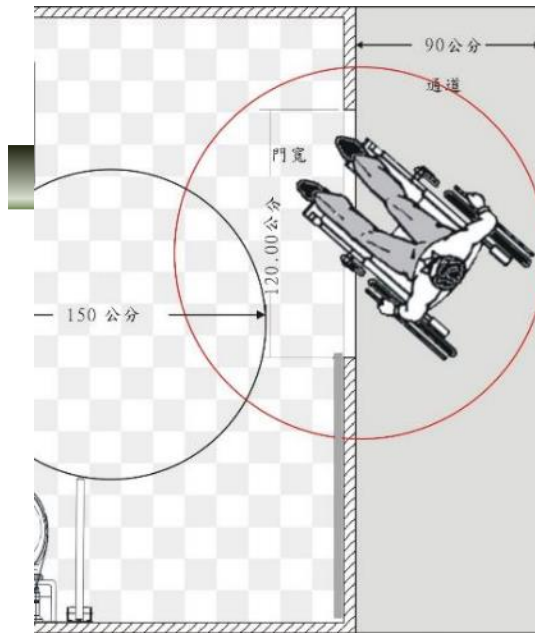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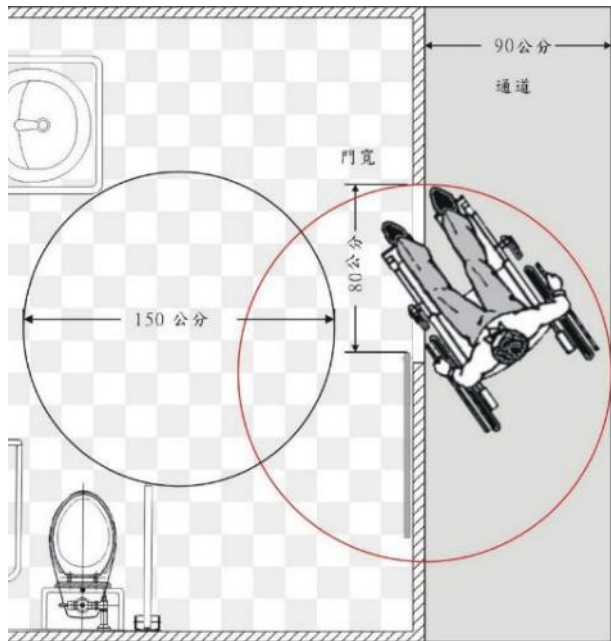
廁所盥洗室(每3個樓層)



(五) 廁所盥洗室：案例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A102.2.5 轉彎：坐輪椅者在通路走廊上轉彎時，如通路寬度為90公分者，轉彎處所需之空間為1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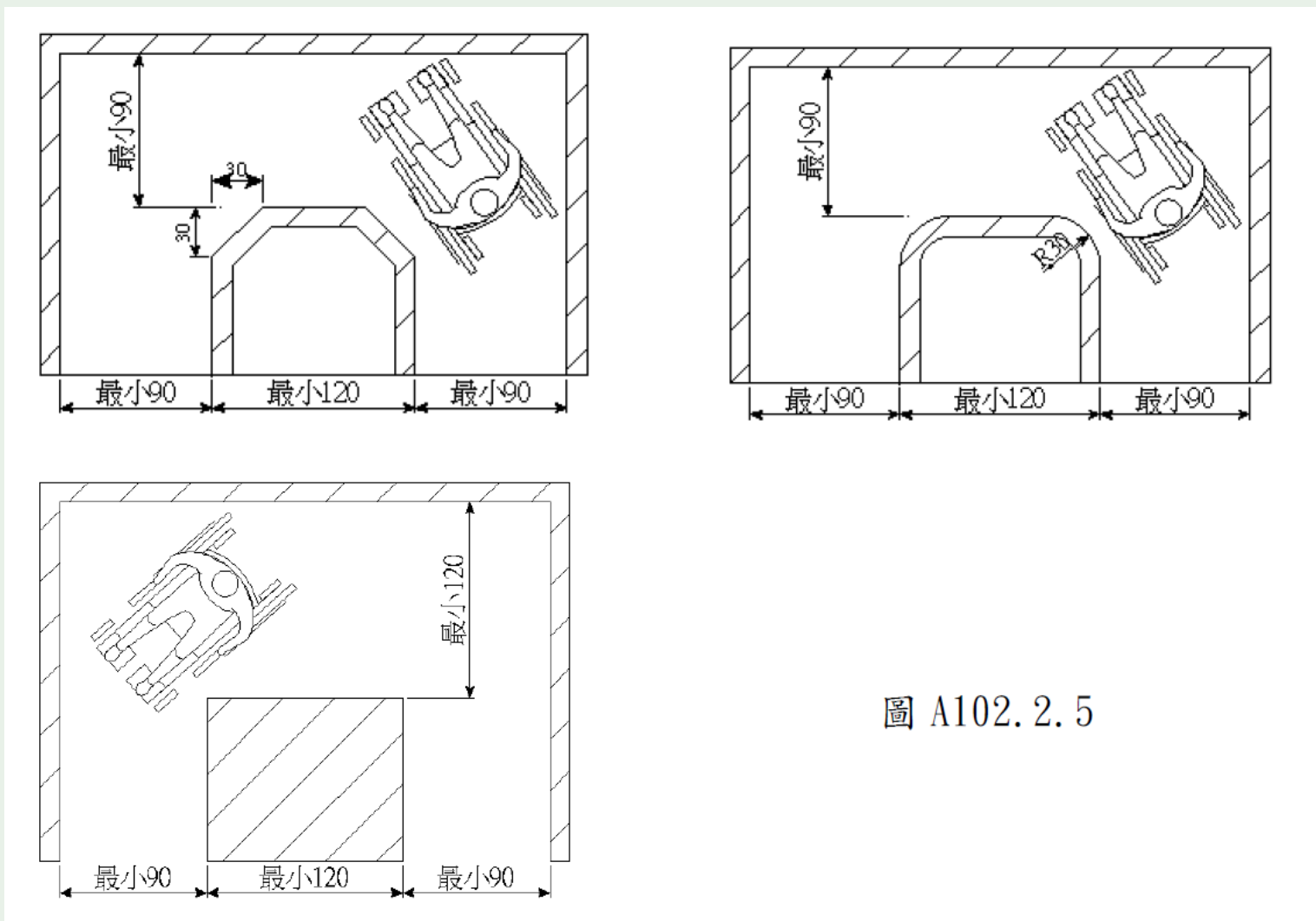


圖 A102.2.5

(五) 廁所盥洗室：案例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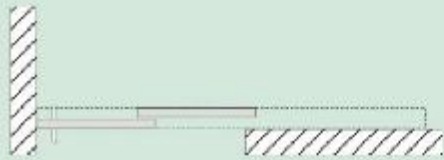


(五) 廁所盥洗室：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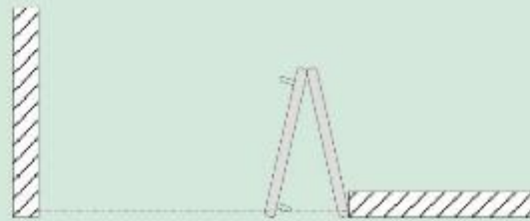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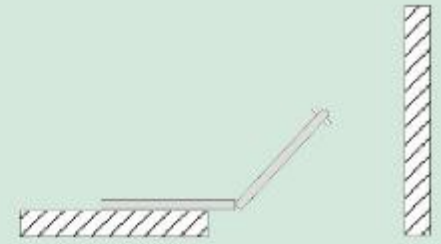
(五) 廁所盥洗室：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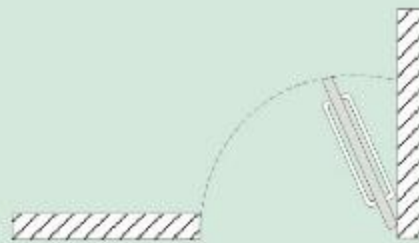
拉門



折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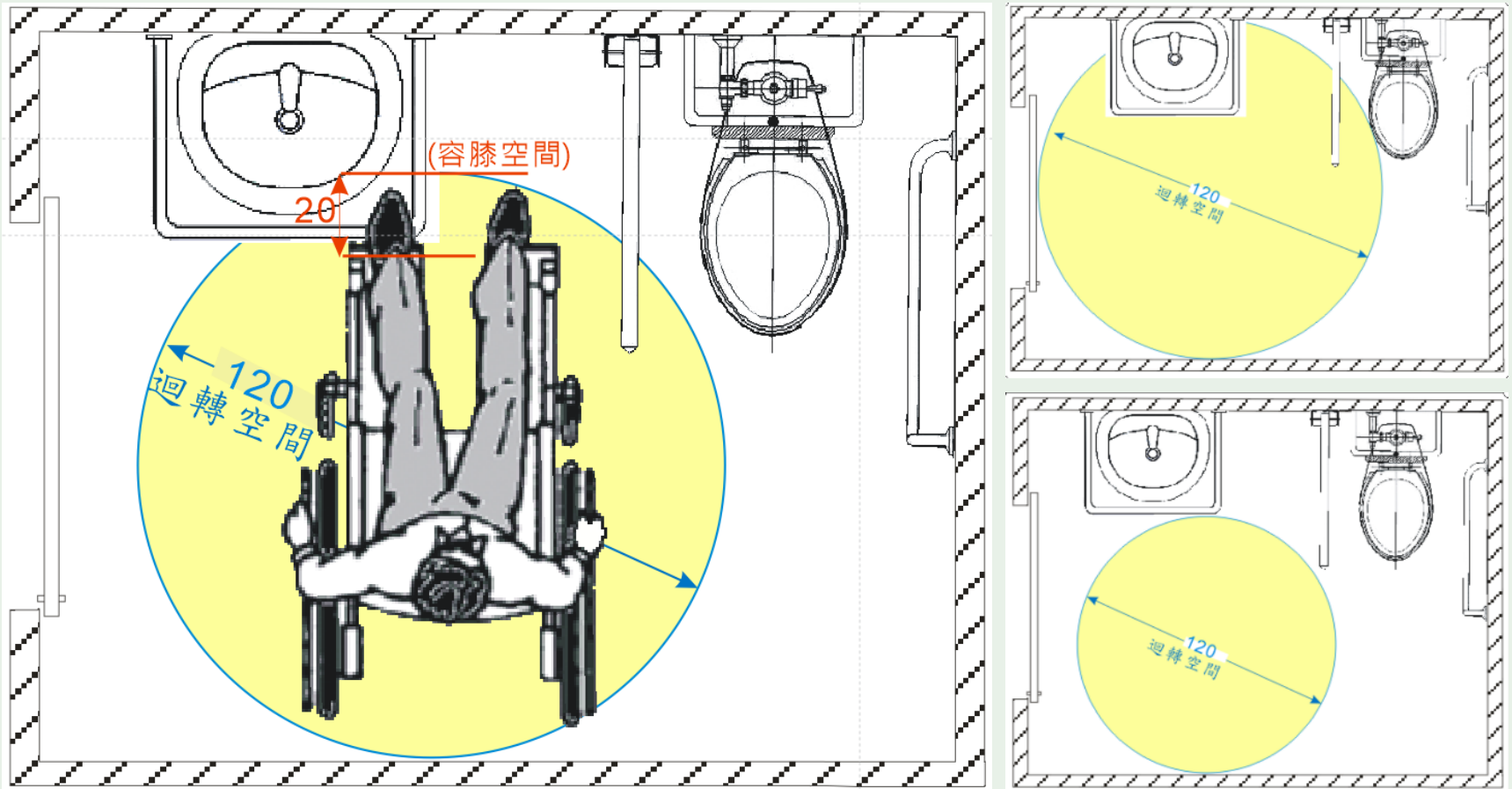


半折半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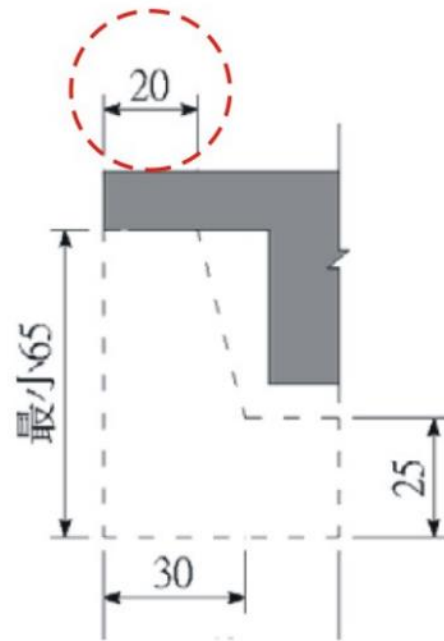
前後推門

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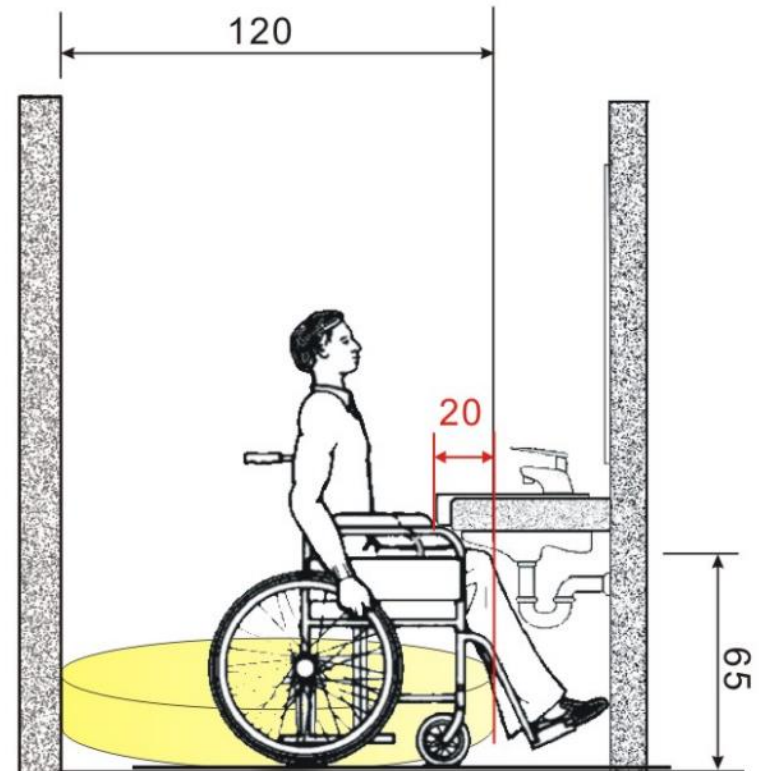


(五) 廁所盥洗室：

3.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A102.6 膝蓋淨容納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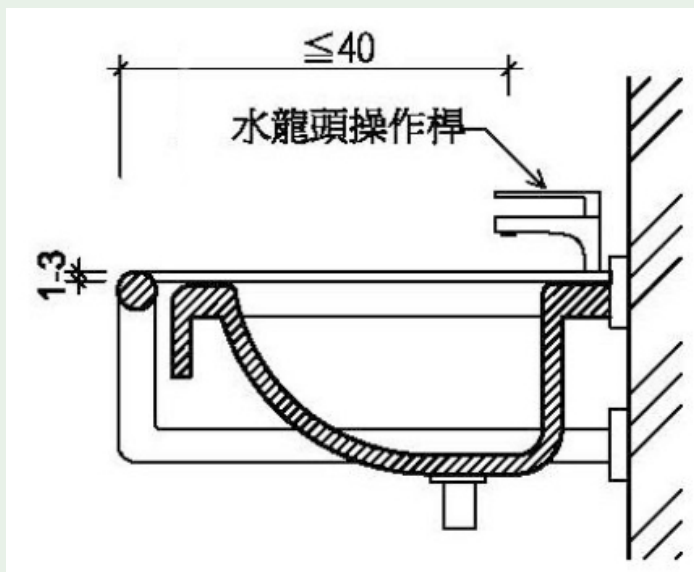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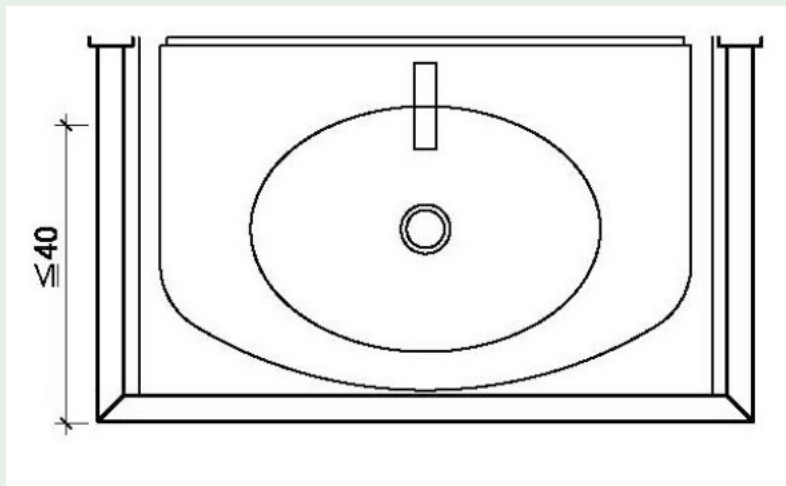


洗面盆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1)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2)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水龍頭至扶手邊緣距離



檯面式洗面盆



檯面式洗面盆_非磁器(不會崩裂)



可讓輪椅者及拄杖者共用洗手的設計



會妨礙輪椅者洗手(吊手)



下方有堅固的角鋼
部會崩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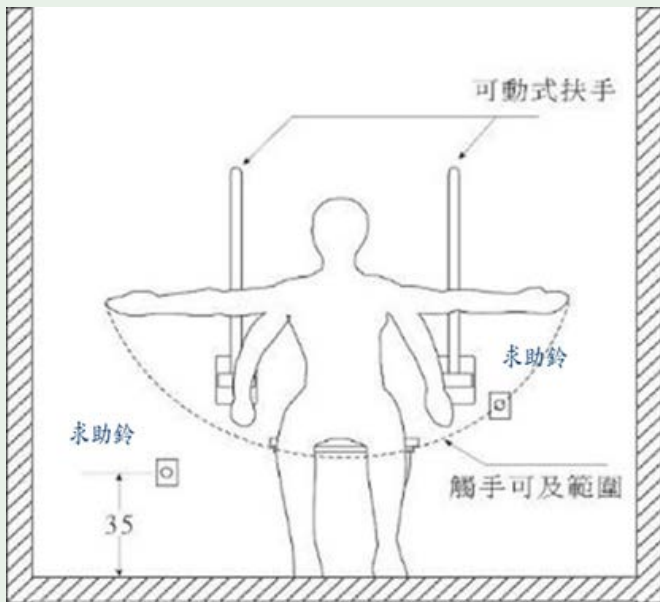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加設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洗面盆之扶手。



腳柱式洗面盆下方腳柱會阻礙輪椅者靠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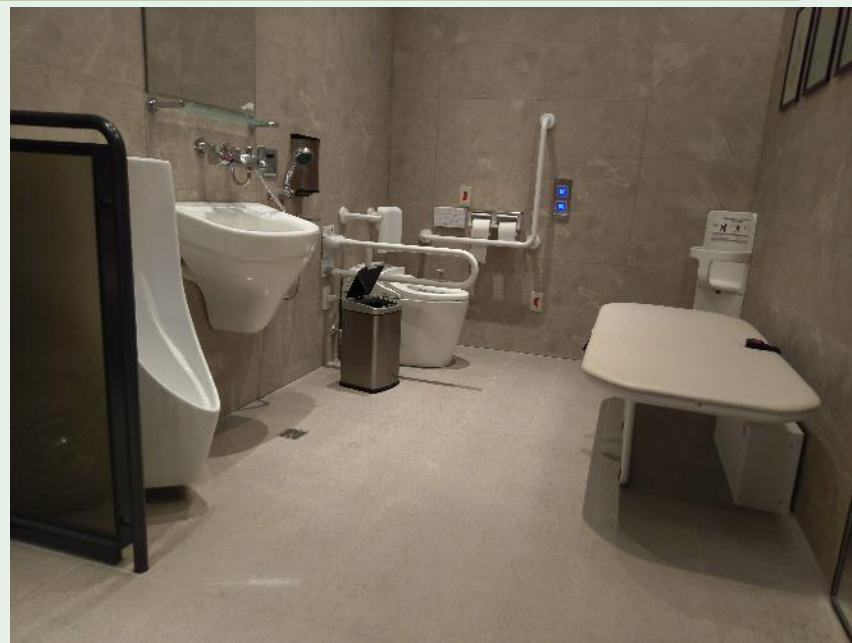




活動扶手：案例

6.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一般廁所設有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廁所亦可設置無障礙小便器，只要不妨礙迴轉空間即可

5. 鏡子

5.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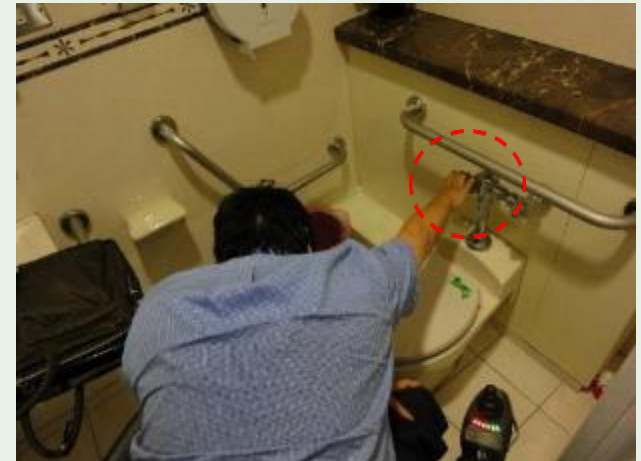
X



X

(五) 廁所盥洗室：案例

6. 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 (六) 浴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 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指的是公共空間）。

* (六) 浴室：



(七) 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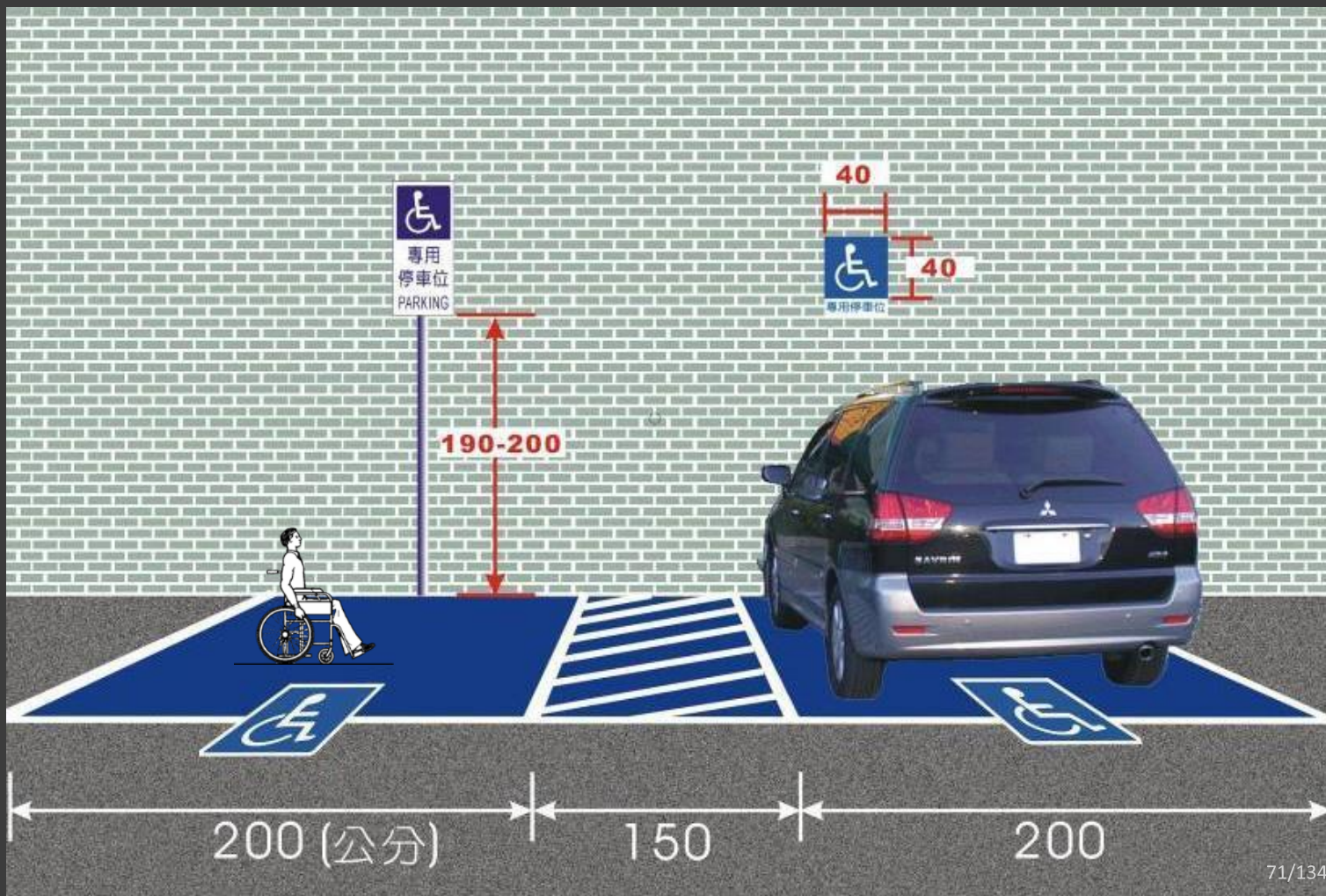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30公分x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

803.2.2 車位懸掛、 張貼標誌

立面標示



- 停車位應設置立面標示，以利行動不便者尋找車位。

(七) 停車空間：案例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3. 無須改善：案例

(1) 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3. 無須改善

(1) 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標誌轉45度

(七) 停車空間：案例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誇張的無障礙停車空間設計!!!



銀行旁邊**防火巷**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銀行**大廳**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無障礙標誌



建築體系—國際標誌



交通體系--ISO



CUTE版無障礙標誌(太過天馬行空讓人無法理解)

無障礙標誌



通用設計概念



(八) 無障礙客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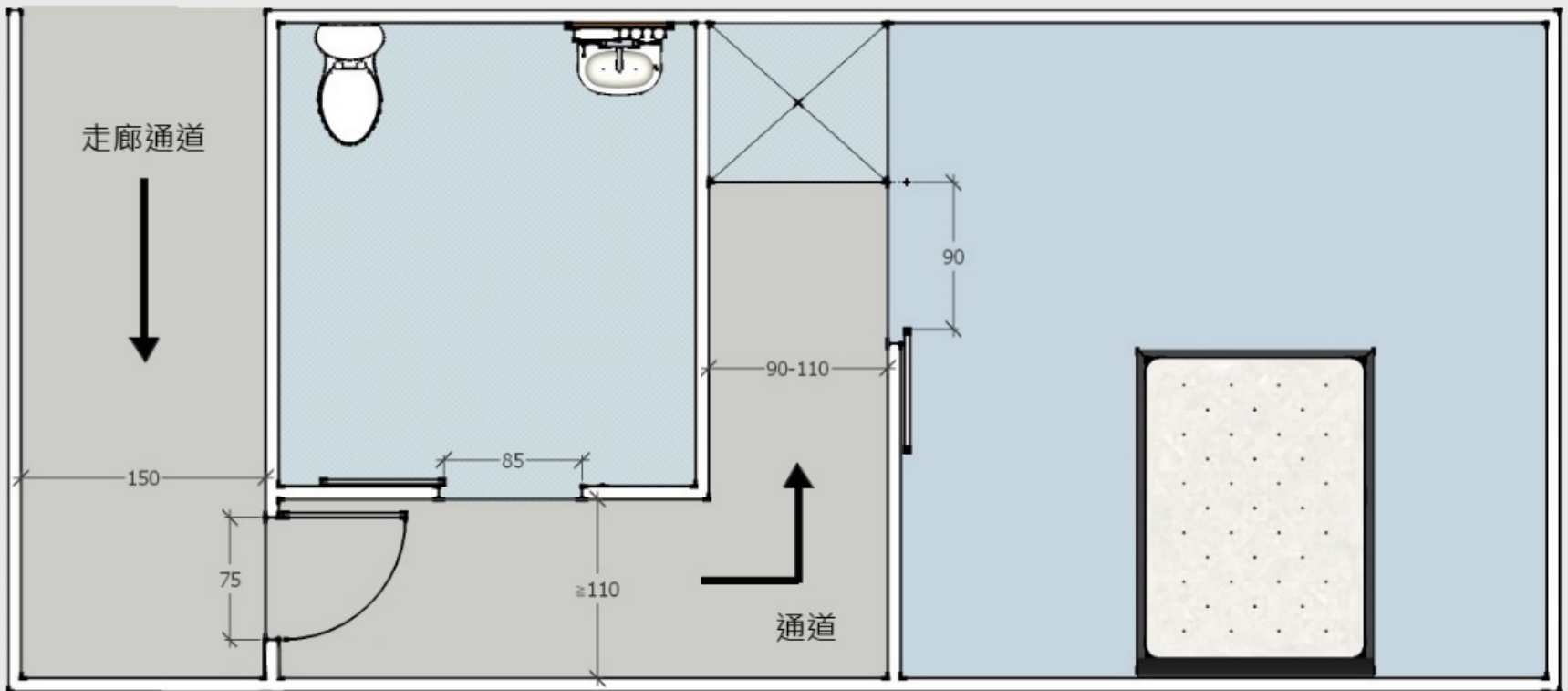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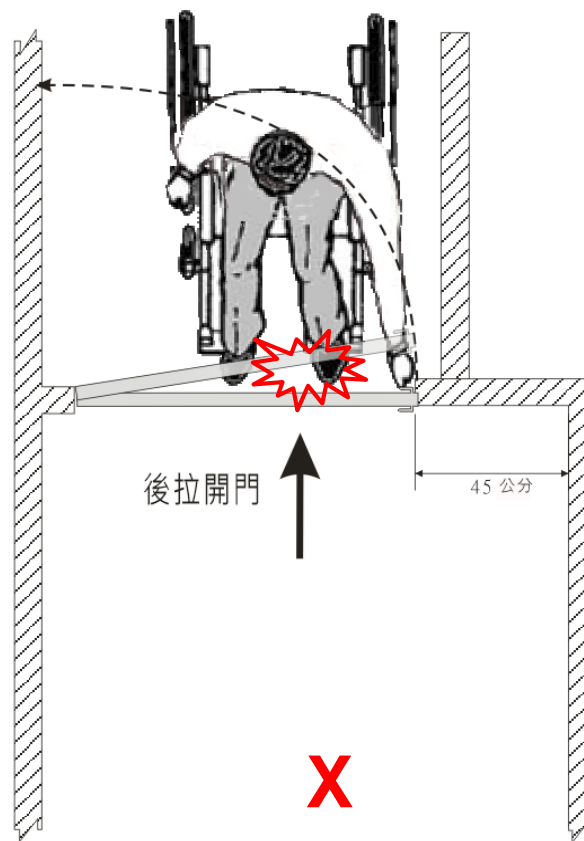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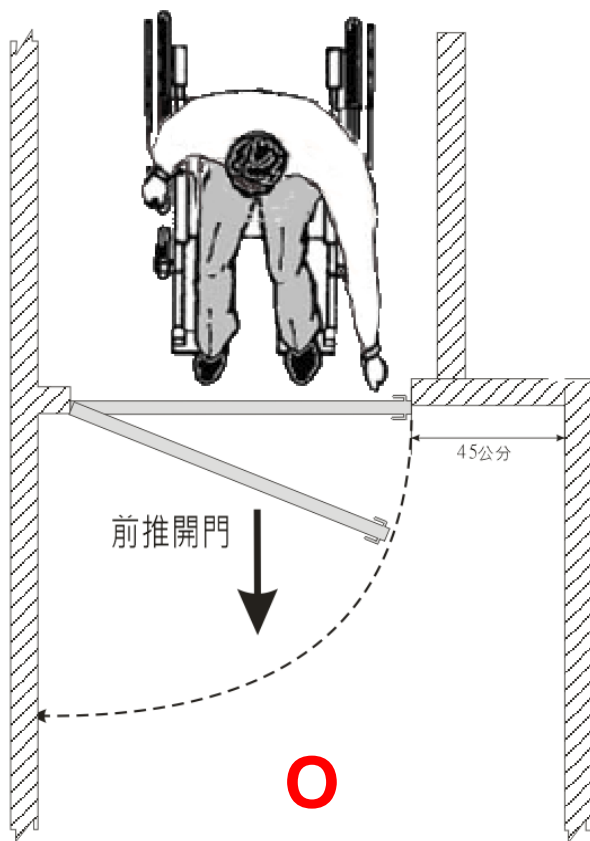
(八) 無障礙客房

- (1)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 (2)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 (3)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八) 無障礙客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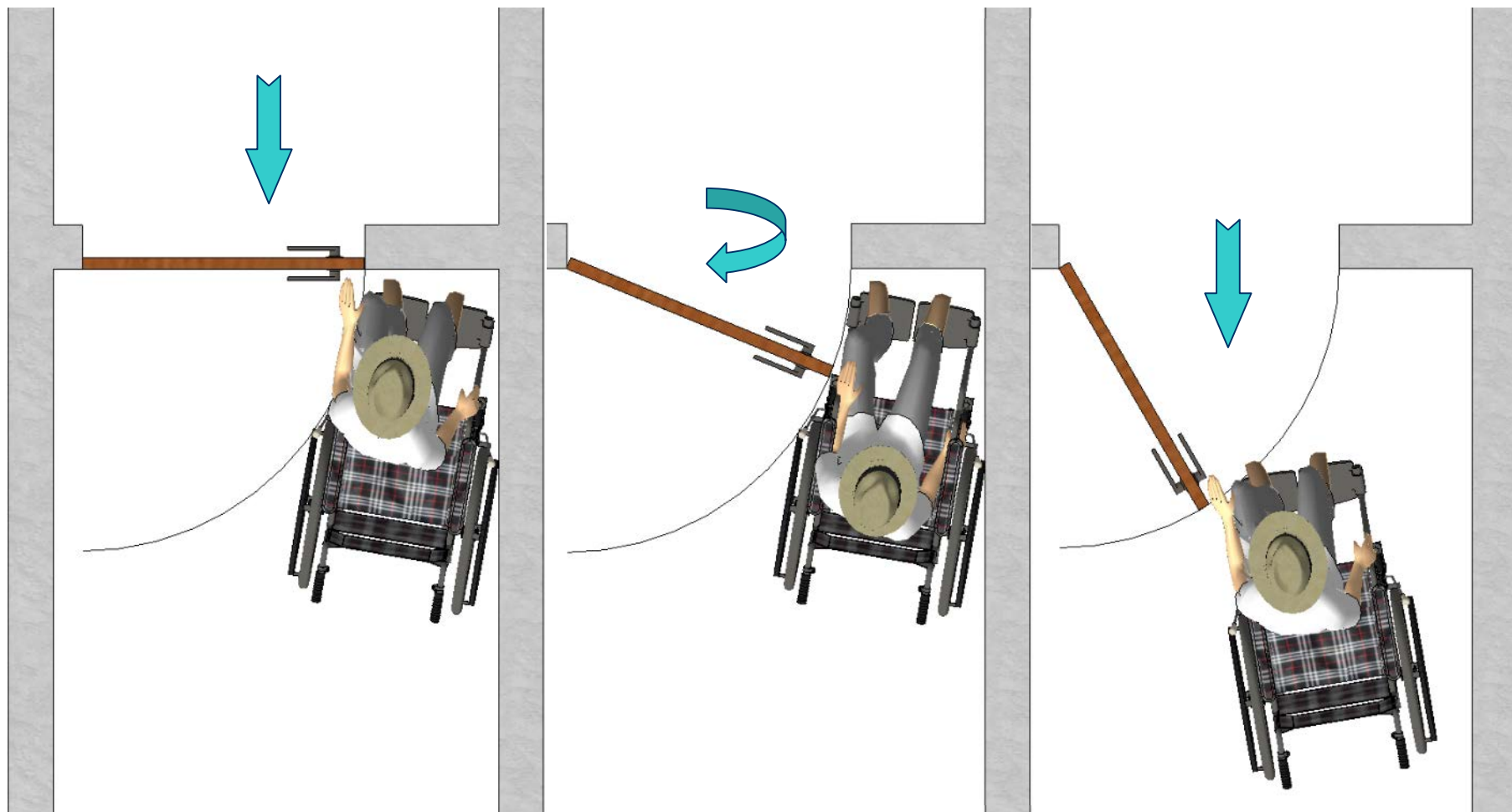


(八) 推拉開門操作空間比較



後拉開門操作空間

沒有45公分側邊操作空間往後拉開門時腳尖會頂到門板，所以需要45公分側邊操作空間



拉開門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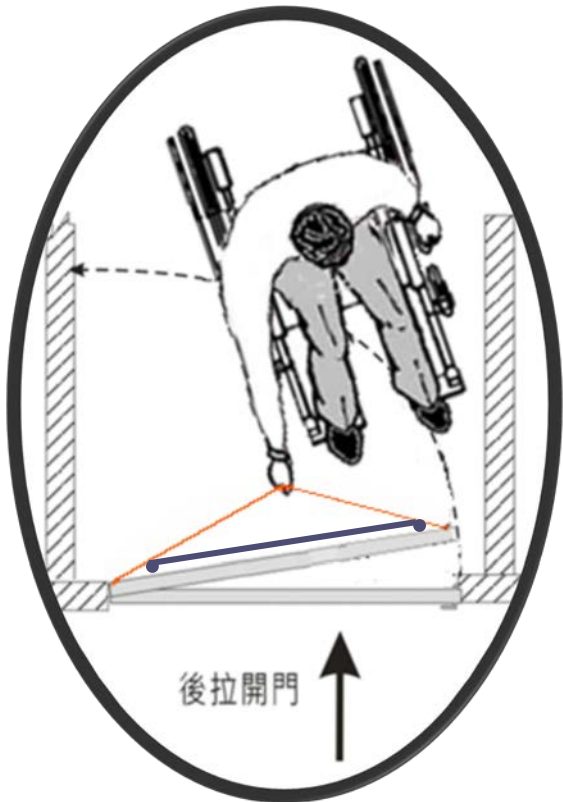
沒有45公分側邊操作空間往後拉開門時腳尖會頂到門板，所以需要45公分側邊操作空間



推開門操作空間

往前推開門時腳尖不會頂到門板，所以不需要45公分側邊操作空間





輔助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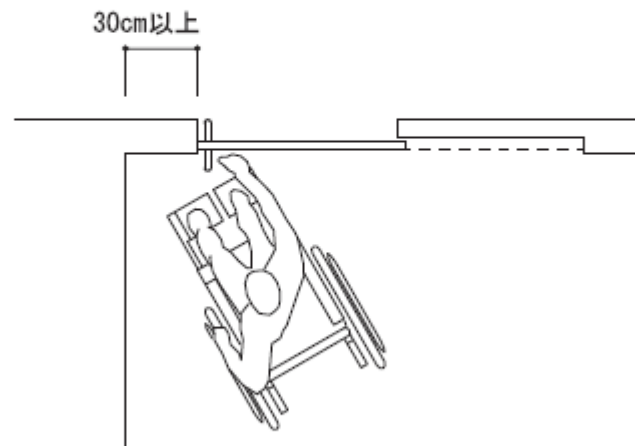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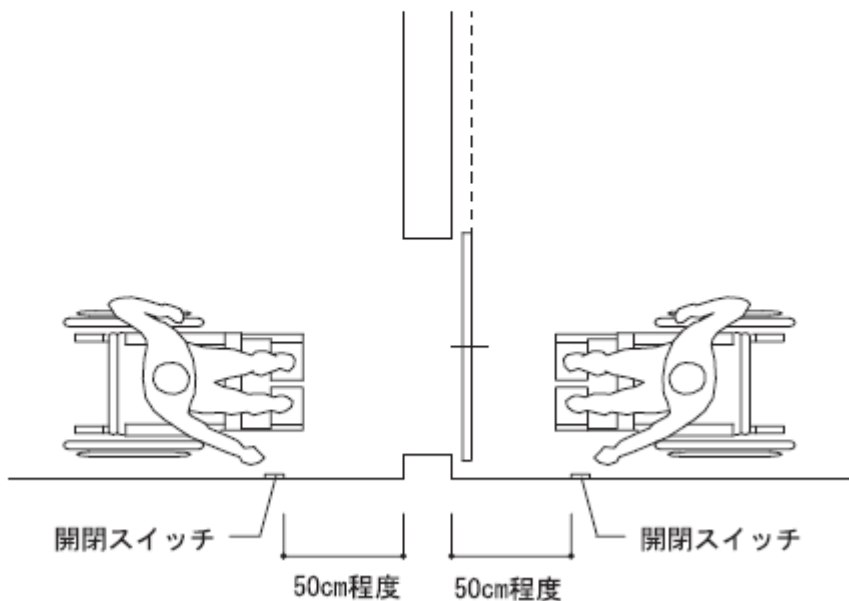
(八) 國外操作空間比較



【図8.4】開閉ボタンや扉の取っ手の設置位置

■自動ドア（引き戸）の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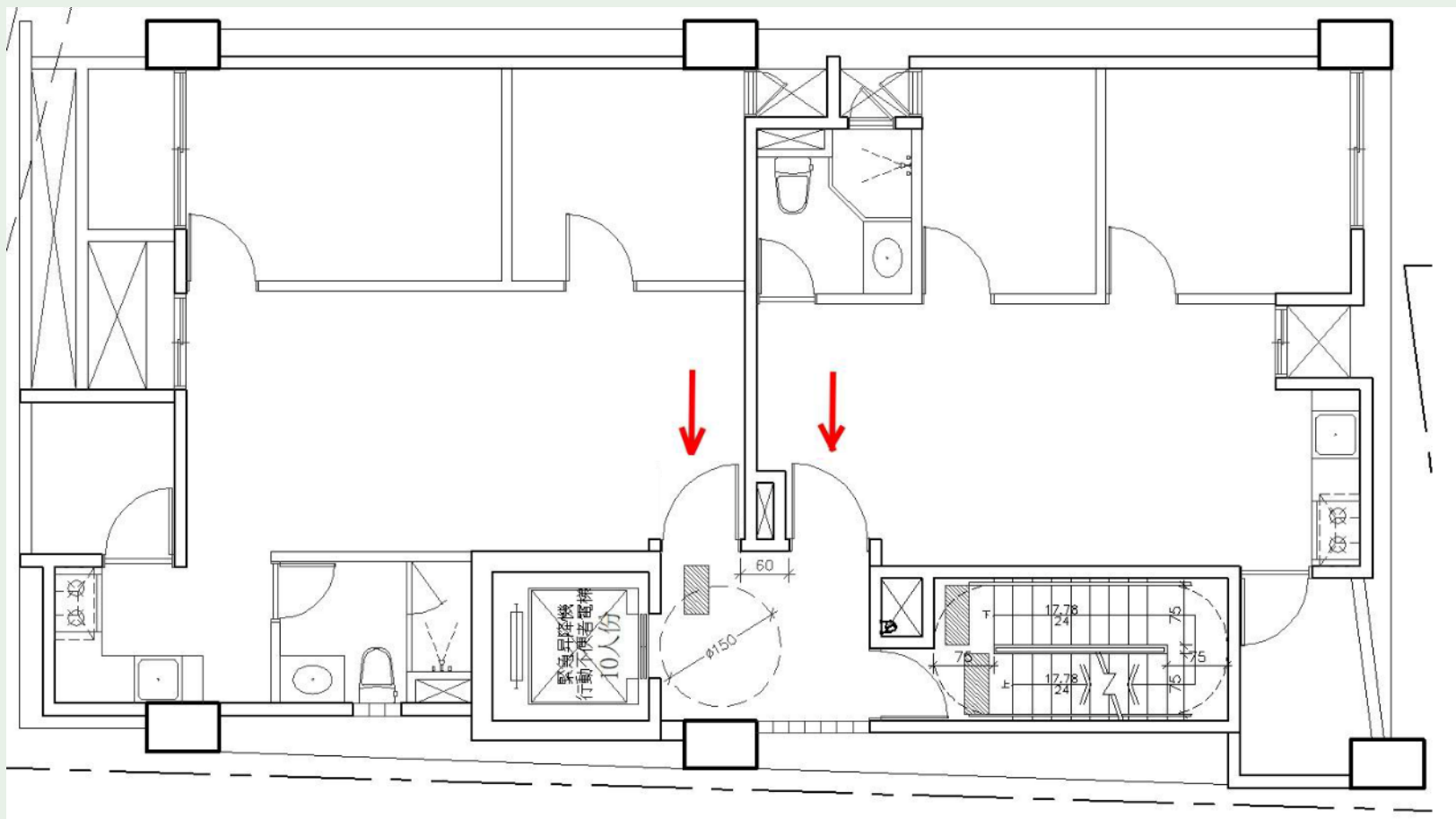
■手動ドア（引き戸）の場合



横長かL字型の取っ手をドアに設置するか、袖壁を30cm程度以上確保する



操作空間案例



(八) 輔助扶手



(八) 無障礙客房

- * (3)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八) 無障礙客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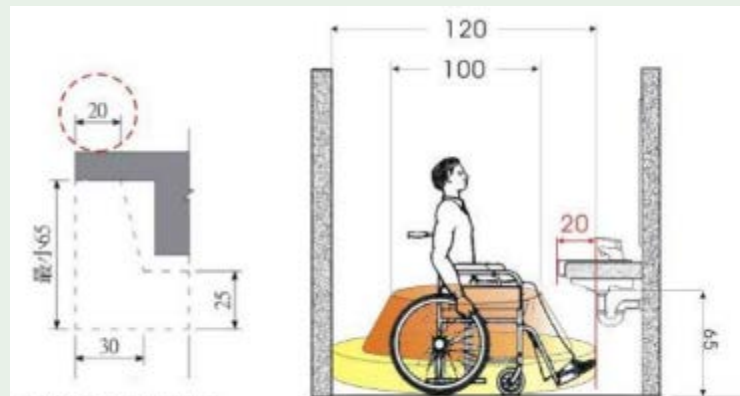
3. 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八) 無障礙客房

4. 衛浴設備空間：

- (1) 門：設置之形式得不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2)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A102.6 轉蓋淨容納空間

(八) 無障礙客房

(3) 馬桶：

A. 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八) 無障礙客房

(3) 馬桶：

B.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八) 無障礙客房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A.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B.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 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十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所謂**原則**只是參考用，並**非強制性**，不像**規範、規定**等是強制性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二) 昇降設備：

(三) 廁所盥洗室：

(四) 停車空間：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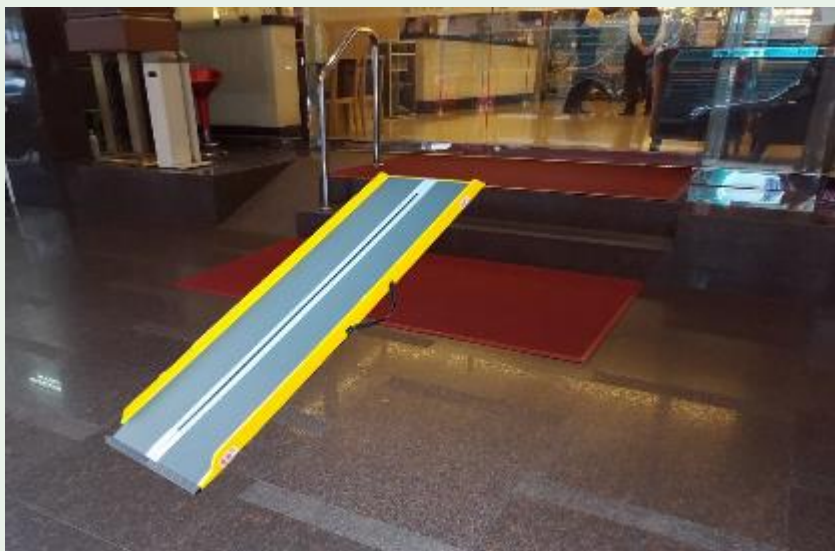
1.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出入口



(二) 昇降設備：

1.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二) 昇降設備：案例

1.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二) 昇降設備：案例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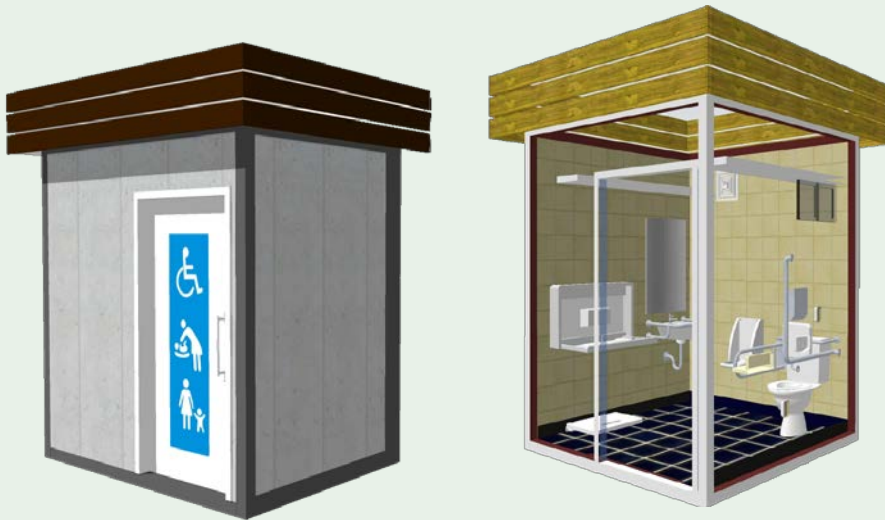
2F存款、匯款
無障礙服務櫃台

(三) 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三) 廁所盥洗室：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三) 廁所盥洗室：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CU1身障豪華儲存型座式馬桶資訊介紹 回產品總表

產品特色：

1. 外觀美：美觀典雅，身障專用非鐵性高。
2. 強化結構：PE 聚乙烯塑膠+烤漆鋼構。
3. 國際標準：超大空間，專為身障者量身設計。
4. 設計：無障礙坡道、橫式拉門，方便輪椅進出不鏽鋼扶手，提供更舒適更安全環境。手搖沖水馬桶、洗手台。
5. 配備：標準座式馬桶、內置式洗手台、衛生紙架、男仕專用小便斗。

安全鎖 排風通風管 國際標準42CM高度坐式馬桶



尺寸：220*200*232(CM) 左右拉門
儲存槽：480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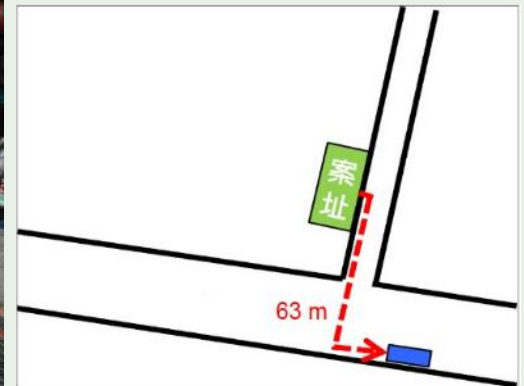
CU1國際標準豪華型身障廁所 ✕

(四) 浴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五) 停車空間：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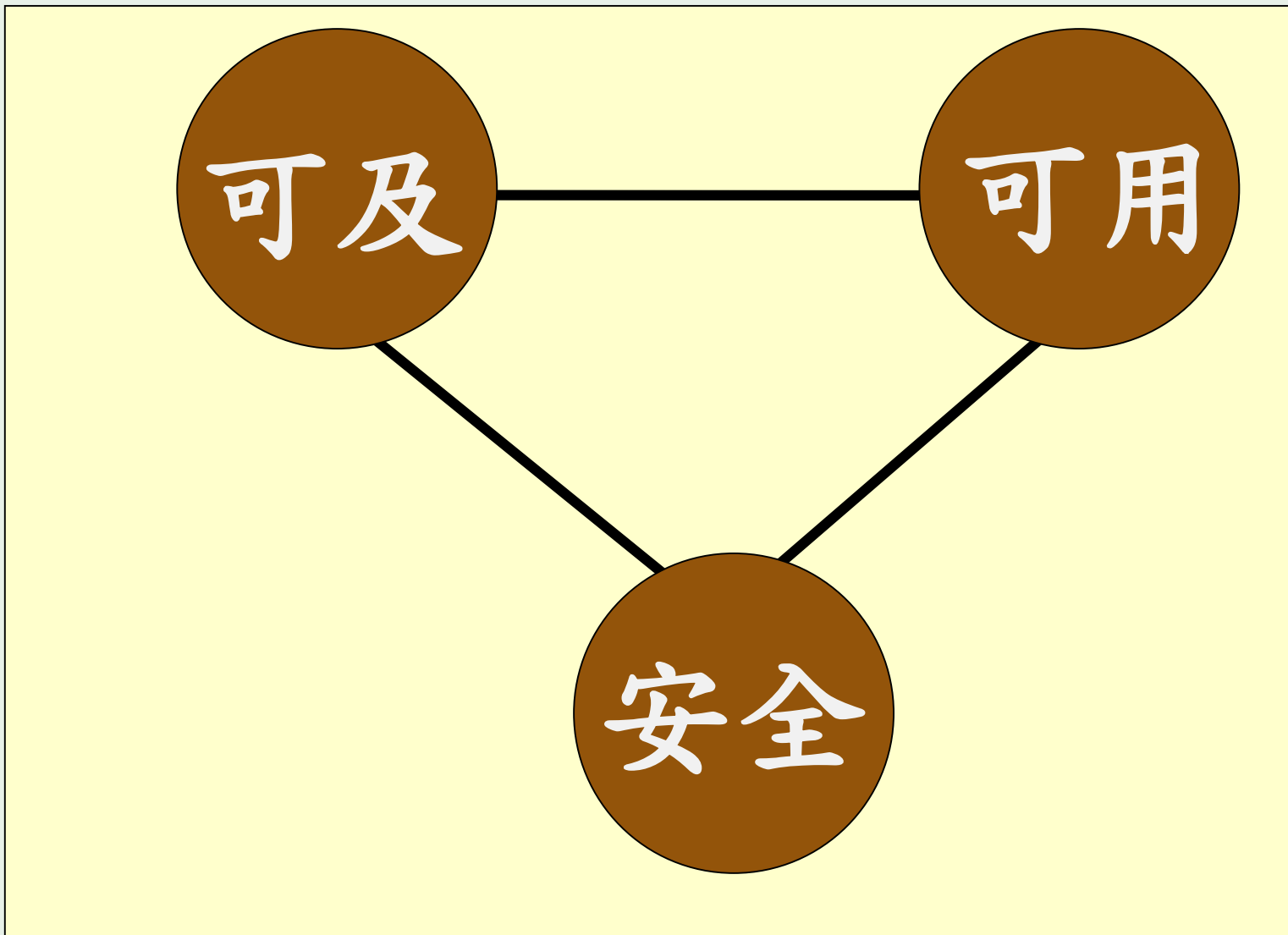
(六) 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2. 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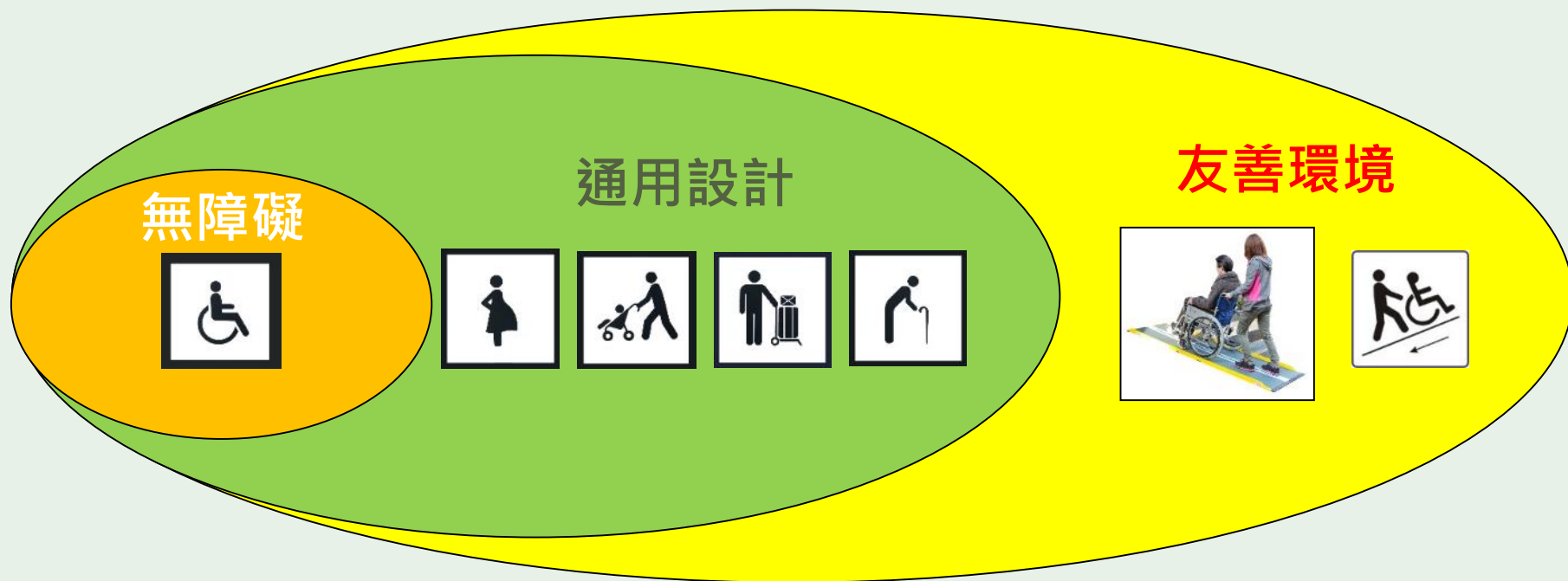
替代改善之優先順序三部曲

- 1、首先依(改善原則未明列者) ___ 設計規範
- 2、其次依替代改善 ___ 改善原則(第十、十一條)
- 3、無法改善者 ___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無障礙改善的三大原則



無障礙 → 通用設計 → 友善環境



改善計畫之論述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是有條件的

超過五十公尺範圍或不在
同側街廓？

十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四) 停車空間：案例

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有條件的


1. 50公尺範圍內，在同側街廓？
2. 51公尺範圍內，在同側街廓？(依法論法3%)
3. 52公尺範圍內，在同側街廓？
4. 100公尺範圍內，在同側街廓？
5. 50公尺範圍內不在同側街廓？
6. 超過50公尺範圍內，不在同側街廓？
7. 公司地下室，一般車位？

十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

替代原則 **或** 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即有建築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1. 最大極限是什麼都不用改，以人或輔具來服務
2. 沒有一定的標準答案，只要能達到法的精神與目的
3. 從寬認定、合理處置
4. 只要是能改善的就要依法改善，有困難者才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5. 改善原則的認定，應注意「立法」的基本精神，要符合「比例原則」，不用小題大作，著重在輔導不在懲罰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例 分析與比較

集合住宅參考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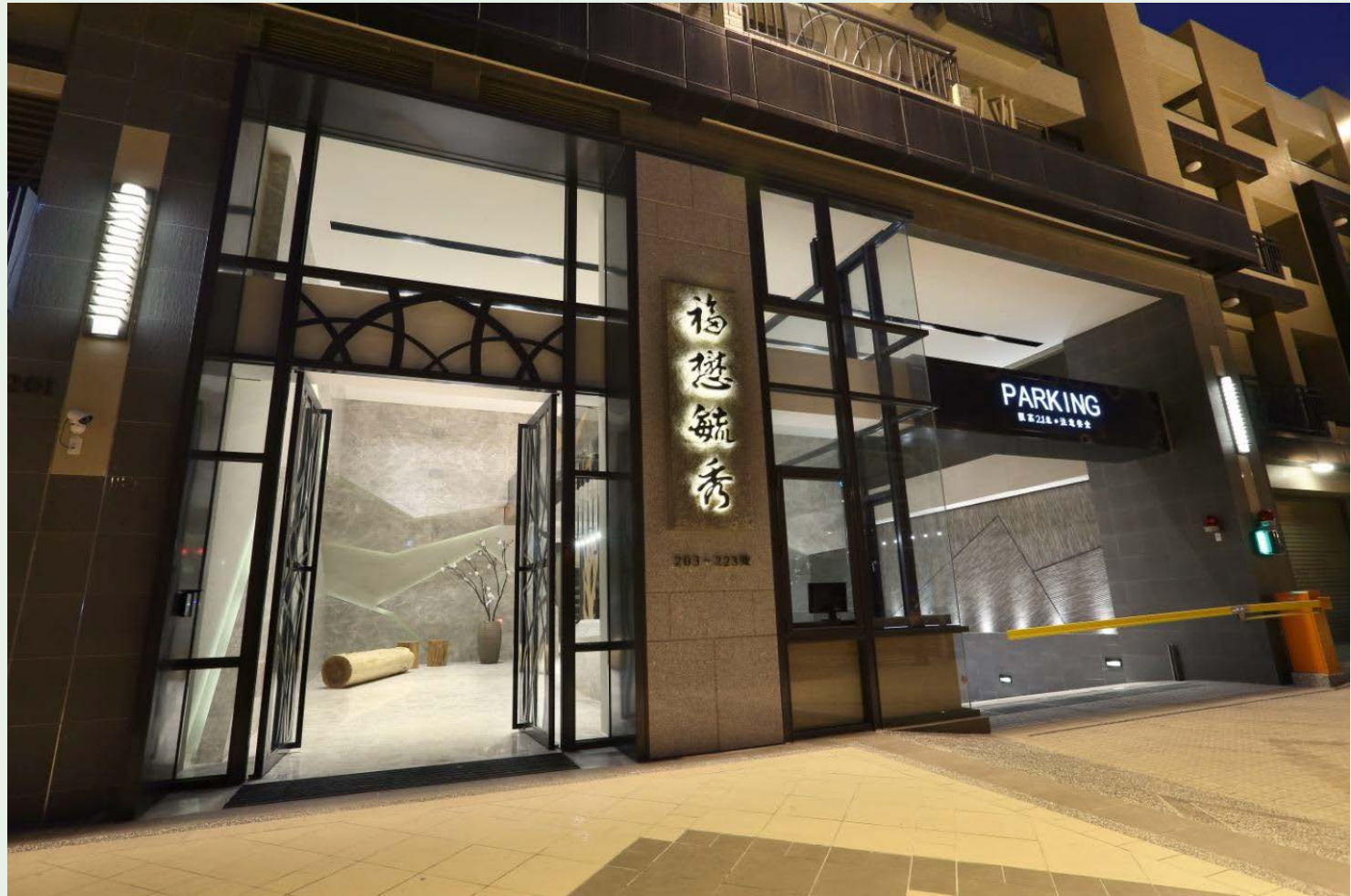
(摘自建築研究所)

本集合住宅規劃透過安全的出入口人車分道、從馬路銜接騎樓與人行道處維持通暢、出入口有高差者，設置緩坡或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出入口設有明顯指標指引至無障礙昇降設備及公共空間之通道均平緩無阻，強化水平及垂直空間的可及性及安全性，並增加設施設備使用的舒適性及便利性等友善規劃。

無障礙通路設計重點：

- 無障礙通路包含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等，其應具備連通性與便捷性，使其他用路人（包含行動不便者）皆能順利達至各目的地。
- 室外通路通往室內空間應有清楚無障礙標誌指示、指引、以平緩之通道設計為主，設置坡度為輔。
- 通路地面應避免光滑，以防止輪椅打滑或行走時滑倒。
- 出入口設計應配合輪椅寬度，至少能通過一輛輪椅。

1. 安全的出入口人車分道



2. 室外通路臨馬路之人行道設置緩坡



3. 建築物大門為感應式大門且出入口平順無高差，優於按壓式大門



4. 室內通路走廊寬敞無阻且採光良好



5. 室內與陽台銜接觸平順且 設置截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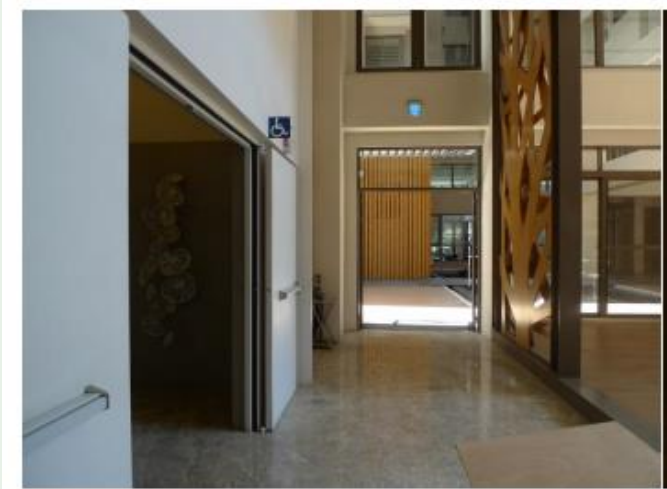


無障礙電梯設置重點：

- 昇降設備應設置無障礙標誌、昇降機出入口無高低差，留設輪椅迴轉空間，供輪椅使用者、推嬰兒車者有足夠空間供迴轉與會車使用。
- 昇降機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應作不同材質處理。
- 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
- 昇降機需設置兩組呼叫鈕。上組左側需設有點字。
- 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左側設有點字標示。
- 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後側壁面設置後視鏡。
-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

無障礙電梯設置重點：

引導標誌、定位點



無障礙電梯設置重點：

鏡子、扶手、點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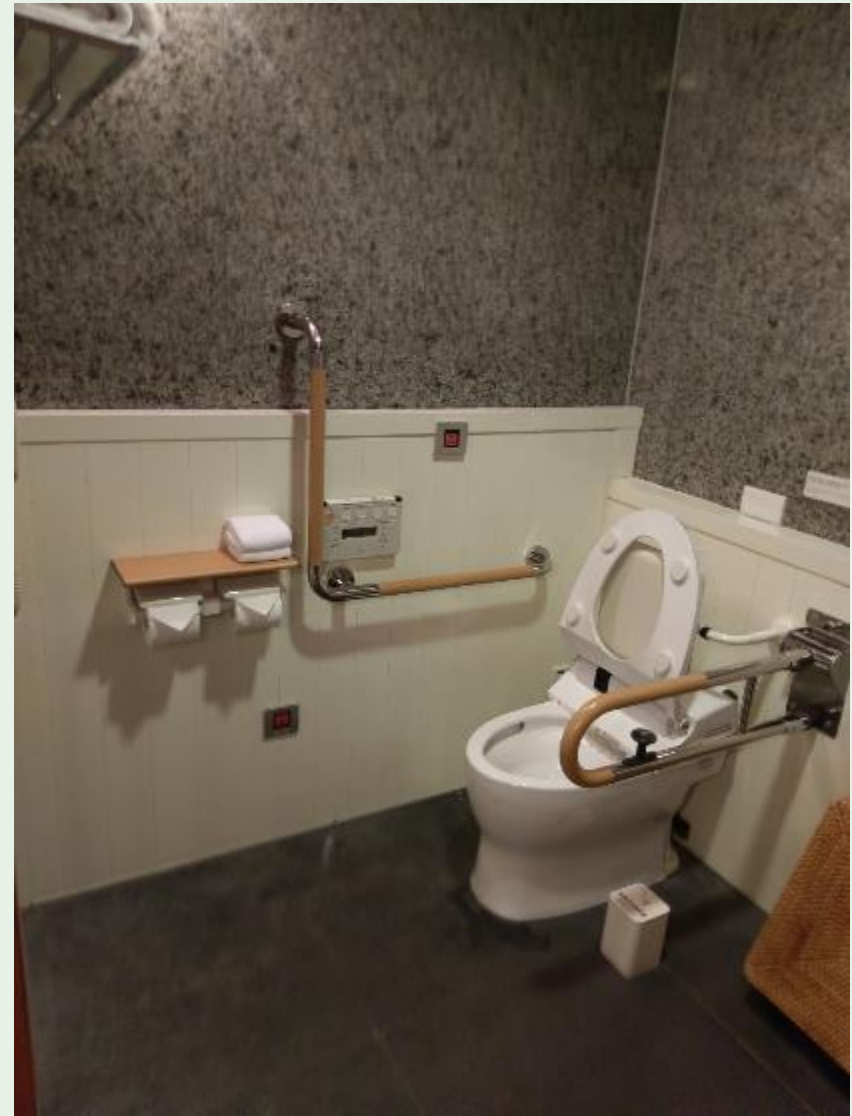


加賀屋
温泉飯店

代課停車專人服務



置物架和尿布床



免付費輪椅充電座(優於法規**加分**)



0936-180197

j1266@weblink.idv.tw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

